

附件 1

揭阳市 2024 年省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工作实际制定。

一、农业专项（省确定项目）

（一）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第二轮重点派驻人员名单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公布的名单中属揭阳市的 65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和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8 万元/个）进行补助，相关团队无需申报，具体要求按省科技厅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二）专业镇建设

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落实“百千万工程”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镇建设的通知》公布的揭阳市 4 个专业镇建设名单（埔田镇、前詹镇、高埔镇、地都镇）和粤科函资字〔2024〕858 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万元/个）进行补助，由相关镇按省要求负责实施，本次无需申报。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三）县域布局设点

本专题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百千万工程”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公布的揭阳市3个县域布局设点建设名录（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市）和粤科函资字〔2024〕858号文规定的补助标准（50万元/个）进行补助，由当地科技部门按省要求负责实施，本次无需申报。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二、创新平台建设

（一）农业方向

支持我市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围绕产业科技创新、产业技术服务、农业科学普及、人才培养培训等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工作，促进相关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县域转化落地，通过市县联动带动本地区重点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1. 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必须是我市已认定的中心的建设主体单位，中心应具有固定且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规模和功能布局能够满足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需要。

（2）中心应具有对应我市相关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的技术优势，中心成员包括首席专家、创业导师、科技人员、科研助理、高校研究生或实习生等，原则上常驻人员1人以上，总人数不少于5人，首席专家须书面承诺每年累计在中

心开展工作不少于 30 天。

（3）中心能够常态化针对我市县、镇、村三级和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申报时出具团队服务承诺书及中心服务工作制度）。

中心建设服务实施期 2 年，实施期内须针对所服务的我市产业形成 1 份针对性强、具备实际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并积极对接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到我市乡镇开展“三农”科技服务，同时还须完成以下任务指标：

开展 1 项产业技术攻关，解决产业技术难题 1 项，申请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省级认定植物基因库、植物采种园）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示范推广农业品种或技术 2 项（含）以上；引进或培养行业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开展产业技术推广培训或科普活动 2 场（含）以上；常态化联系 10 家（含）以上企业（合作社）或种植大户；所服务对象新增产值 200 万元及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40 万元。资金分二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总额 50%，剩余资金待项目实施满 1 年后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估，合格后再行拨付。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二）工业方向

围绕我市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优

势传统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目标，建设一批高能级、专业型、服务型的产业公共创新平台，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产业和科技互促双强。

1. 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在揭阳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优先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服务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产业公共创新平台，主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产品示范应用、产品检验检测、人才引进培养、企业技术服务等。

要求项目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具备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条件设施、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创新平台建设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期间（2年内）须围绕产业发展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2名及以上；服务企业5家及以上；开展对接交流、调研或培训活动共3次及以上；申请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1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件及以上。

已获国家、省、市各级批准认定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20-50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合作科 0663-8210567

（三）社会发展方向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揭阳市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精神，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揭阳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项目要求

要求建成符合标准的现代化制剂中心，具备一定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满足医院临床用药需求，辐射至周边医院，建成区域性制剂研发中心，承接粤东地区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研发和中药新药创制等领域的基础与应用研究，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中心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完成后能辐射服务粤东中医院机构5个以上，形成新产品5个以上，服务病人1万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30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三、创新意识提升项目

（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面向揭阳市科技创新管理部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支撑“百千万工程”业务培训，让科技工作者了解当前实施“百千万工程”过程中科技创新的现实意义，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如何开展科技创新进行系统化培训，重点讲授科技创新的政策、方法、路径，科技创

新保障（税收与补贴、科技项目、金融、人才）等内容。

1. 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必须是高等院校，具有相对固定且独立的培训场地和必要的硬件设备，规模和功能布局能够满足开展技术服务、科普、培训等需要。

（2）培训授课教师需为省内外本科院校、省级以上科研院所首席专家，须具备教授级（含）以上职称，或在行业内较高声誉，有相应的授课经验，并从事与服务产业相匹配的相关专业工作的企业家。

（3）申报对象需具备举办相似规模培训活动的经验，能够针对我市、县、镇三级和科技园区、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科技培训活动。

项目实施期 2 年，实施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指标：开展产业技术培训或科普活动 1 场，培训人员达到 50 人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30 万元。

联系科室：办公室 0663-8768139

（二）青少年创新大赛

支持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1. 项目要求

（1）申报对象需具备举办相似规模大赛活动的经验，能够针对我市青少年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的社会组织。

(2) 提供承办我市科技部门组织的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活动方案。项目实施期为 1 年，实施期内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和培训机构举办不少于 1 场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专题活动，参赛项目 10 个以上，其中评选不少于 3 个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参加省赛，选拔不少于 5 名参加省赛。在全国、省、市级报刊或网络报道宣传不少于 3 次。

大赛由市科技局和团市委为组织指导单位。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服务科 0663-8768747

四、县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围绕地方科技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提升地方科技创新能力及高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 项目要求

支持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围绕提升基层部门创新管理和科技服务能力，开展产学研对接、创新资源引进和培育、科技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强化科技统计和创新运行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科学普及科技下乡活动、科技调研等工作，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要求项目实施期开展对接调研活动及专项培训共 3 次及以上。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10 万元。

联系科室：科技创新科 0663-8768138